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瑞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 上海 天津 重庆 深圳 贵阳 成都 南宁 济南 福州 长沙 银川 南京
杭州 沈阳 西安 合肥 南昌 厦门 鸡西 台州 苏州 青岛 泉州 赣州 珠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 11-12 层

11-12st Floor, North Tower of CP Center,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

邮编：100020

电话：65876666

传真：65876666-6

2020 年 4 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瑞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19]30 号

致:河北瑞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瑞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河北瑞诺医疗器械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做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并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2020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3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下称“信息披露平台”）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2020年3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向股东发布了《河北瑞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该《会议通知》及《增加临时提案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议题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0年4月10日上午9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石春霞女士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前述《会议通知》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的时间、地点并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完成了《会议通知》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所列明的议程，会议实际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表决方式等与《会议通知》

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一致。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册及其他有效证件和身份证明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名，代表股份数23,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13. 《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4. 《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其中，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了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所经办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监票和计票，主持人当场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议案内容、顺序根据实际审议情况填写）

根据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23,000,000 股，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表决通过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23,000,000股，反对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表决通过该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23,000,000股，反对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表决通过该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23,000,000股，反对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表决通过该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23,000,000股，反对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表决通过该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23,000,000股，反对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表决通过该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17,646,75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通过该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王一兵回避表决。该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23,000,000股，反对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表决通过该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23,000,000股，反对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份数为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表决通过该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23,000,000股，反对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表决通过该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23,000,000股，反对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表决通过该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23,000,000股，反对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表决通过该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23,000,000股，反对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表决通过该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23,000,000股，反对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表决通过该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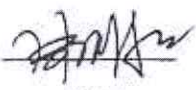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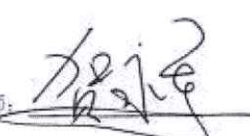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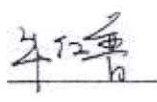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负责人: 
闫腾和

经办律师:  
贺永军 牛红普

